公司代码:600879 公司简称:航天电子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眉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洪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洪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17,214,068.78	9,820,610,462.36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8,276,240.61	5,216,375,237.51	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91,045.06	-697,326,809.35	-3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6,630,428.15	2,440,946,544.55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82,107.18	114,256,311.57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30,138.89	89,451,318.05	2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7	2.279	增加0.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10	1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10	1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0,175.13	1,721,05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5,261.24	17,065,02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286.36	842,28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8,827.98	-2,322,72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754.68	-653,662.86	
合计	4,003,789.81	16,651,968.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7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20.87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713,607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504,928	2.3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855,480	2.10	0	未知	0	未知
王兰香	12,644,700	1.2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33,881	1.22	0	未知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89,113	1.01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9,900,000	0.95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913	0.75	0	未知	0	未知
大连远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6,835	0.60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216,969,476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713,607	人民币普通股	24,713,6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504,928	人民币普通股	24,504,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855,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5,480
王兰香	12,6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33,881	人民币普通股	12,633,8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89,113	人民币普通股	10,489,11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7,799,913
大连远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6,835	人民币普通股	6,206,8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为航天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应收票据	137,185,085.81	253,737,720.46	-116,552,634.65	-45.93%	票据兑付业务量增加
应收账款	2,245,052,105.73	1,396,753,600.72	848,298,505.01	60.73%	航天产品年度结算不均衡
开发支出	20,322,162.48		20,322,162.48	100.00%	本期新增开发支出项目
短期借款	2,263,000,000.00	969,500,000.00	1,293,500,000.00	133.42%	因短期融资券到期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0,670,639.76	341,321,398.64	-280,650,758.88	-82.22%	票据兑付业务量增加
应付利息	0.00	1,185,000.00	-1,185,000.00	-100.00%	短期融资债券到期,本期无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专项储备	31,306,161.17	17,587,265.25	13,718,895.92	78.00%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9,885.42	2,114,295.54	2,095,589.88	99.12%	营业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16,099.04		7,416,099.04	100.00%	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234,347.19	32,930,013.52	-14,695,666.33	-44.63%	政府补助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411,555.02	1,999,730.52	-1,588,175.50	-79.4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91,045.06	-697,326,809.35	-230,764,235.71	-33.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三季度投入	累计投入	备注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	0	20016.63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	849.26	2,217.18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	0	12,765.35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00	18.42	8,148.54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	91.66	8,133.13	含利息投入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	159.30	6,958.39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	169.29	6,322.82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	306.37	4,357.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376.03	0	33,376.03	
合计	134,848.03	1594.3	102,296.95	

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予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公司答复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完善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3、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为12,99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已于2015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决定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年利率4.59%。(详见2015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了前述借款,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1,103.79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航天时代	(1)在与航天电子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证不通过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占用航天电子资金。(2)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保证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经营性方式占用航天电子资金。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航天时代	(1)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航天电子(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航天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航天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将向航天电子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航天时代	2015年7月9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股票复牌后,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增持本公司股票。二、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三、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升公司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最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眉玄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37,234,479.47	4,968,608,237.19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421,405.65	1,854,724,076.81	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44,689.06	384,961,955.16	-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6,562,932.10	1,039,390,288.21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63,084.23	113,769,656.08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13,032.78	103,088,744.51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6.13	增加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529.00	-270,543.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706.70	8,546,08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94.16	37,014.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37,311.38	10,085,700.3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423.78	106,13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942.21	1,871,29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71,881.83	-4,525,69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58,236.12	15,849,993.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8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34.72	0	质押	50,4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4.27	0	无		其他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2.69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9,908	0.95	0	无		其他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3	0.61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12	0.6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909	0.5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400	0.57	0	无		其他
钱志刚	1,700,0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79,06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人民币普通股	8,861,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9,908	人民币普通股	3,149,908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909	人民币普通股	1,903,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00
钱志刚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为480,970,378.45元,上年度期末为 294,140,880.45 元,增加63.52%。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收回中江集团委托贷款1.8亿元。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为324,706,269.25元,上年度期末为244,285,726.18 元,增加32.92%。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

3、预付账款:本报告期为44,042,013.57 元,上年度期末为21,837,963.54 元,增加101.68%。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施工单位和洪城环保一期二步工程(BOT)款及孙公司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预付款所致。

4、存货:本报告期为73,700,676.96元,上年度期末为36,169,096.97元,增加103.77%。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未进入决算而造成存货增加。

5、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报告期为3,407,311.99元,上年度期末为184,281,850.12

元,减少98.15%。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收回中江集团委托贷款1.8亿元。

6、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为104,014,602.27 元,上年度期末为72,758,991.27 元,增加42.96%。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的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7、短期借款:本报告期为125,000,000.00 元,上年度期末为65,000,000.00 元,增加92.31%。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本报告期为670,700.00 元,上年度期末为1,202,800.00元,减少44.24%。主要是因为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9、应付利息:本报告期为14,899,954.32 元,上年度期末为22,946,285.34 元,减少35.07%。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支付本年5亿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0、专项储备:本报告期为4,673,061.45 元,上年度期末为2,700,459.02 元,增加73.05%。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利润类:

1、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为-1,424,311.66 元,上年同期为2,292,471.23 元,减少162.13%,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加大应收款项中历史老账的清欠力度所致。

2、投资收益:本报告期为29,800,923.57元,上年同期为11,472,806.66元,增加159.75%。主要是本期公司的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较大的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为11,987,470.95 元,上年同期为5,926,362.20 元,增加102.27%。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红角洲水厂及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预转固定资产确认递延收益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2,243,549.59 元,上年同期为1,189,411.59元,增加88.63%。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同比增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计提防洪基金所致。

5、营业利润:本报告期为186,807,528.65 元,上年同期为142,149,477.16 元,增31.42%。主要是因为去年5月份调整了自来水价格以及本期对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较大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类: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32,030,161.73 元,上年同期-123,643,499.84 元,增加74.09%。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母公司支付中江集团委托贷款等原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57,742,203.97 元,上年同期-230,534,174.95 元,增加31.58%。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水业集团2006年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承诺期限:2017年12月31日前启动。

2、水业集团在2010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时关于湾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108号、湾国用(99)字第317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承诺期限:2015年12月31日。

3、水业集团在2010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和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2)、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且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100%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3)、若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扬子洲水厂资产和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水业集团在2015年7月关于不减持洪城水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事项: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洪城水业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承诺期限: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5-080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02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建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5,110,893.50	2,645,533,396.92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976,073.47	843,325,402.61	74.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7,659.37	-330,156,993.86	-5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09,326,888.91	1,973,189,620.57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66,828.37	75,940,009.59	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74,860.11	70,983,231.85	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9.29	减少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2.65	12,75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145,45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078.45	3,970,15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9,526.20	-394,05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163.77	-1,356,89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2,233.63	-356,61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400.39	-628,837.47	
合计	-604,318.19	1,391,968.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33.75	72,000,00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2.50	48,000,00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新疆德新金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3.28	7,000,000	无	0	其他
孙庆炎	4,154,140	1.95	4,154,1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7	4,000,00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天津安兴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7	4,000,000	无	0	其他
长信基金-民生银行-长信基金-海通证券-杭电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3,499,339	1.64	3,499,339	无	0	其他
华建飞	3,450,000	1.62	3,450,000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吴斌	2,250,000	1.06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勤英	2,250,000	1.06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信基金-民生银行-长信基金-海通证券-杭电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3,499,339	人民币普通股	3,499,339
曲涛凡	8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600
孙庆炎	554,14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40
赖国胜	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600
吴国林	2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600
陈宇	2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00
黄南道	203,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10
朱亮鹏	199,351	人民币普通股	199,351
姚琦	1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创始孙庆炎及其子女孙静、孙驰先生、孙驰女士;华建飞、吴斌系、吴斌、曲涛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